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已 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 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（丁虹董事因工作原因委托陈雪娇董事出席本 次会议，并代为表决；蔡正华董事因工作原因请假，未出席本次会议），会议的 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并 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参 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4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终止参与投 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6）。

二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 东、实际控制人追加承诺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4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追加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7）。

三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8）

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
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